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

上訴人 明燮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蕙雯

訴訟代理人 馮聖中律師

吳凱雯律師

被上訴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

訴訟代理人 翁意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21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1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02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3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
04 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
05 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
06 不調查審認。

0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9 解釋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未依系爭
10 契約之約定，提供由Watervliet廠於簽約日後生產之系爭砲
11 管；另兩造未約定上訴人所支出採購ICD費用，得向被上訴
12 人請求給付。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約定，一部請求給
13 付買賣價金及採購ICD費用，合計新臺幣1億元本息，均為無
14 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
15 無礙事項，泛言論斷錯誤，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
16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17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18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19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4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5 法官 林 麗 玲

26 法官 黃 明 發

27 法官 陶 亞 琴

28 法官 呂 淑 玲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